

泗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泗医保秘〔2022〕7号

签发人：李存昌

关于泗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民生建议的答复

郑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建议新农合个人账户资金保留流转次年个人账户余额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自 2008 年起全省城乡居民医保（原新农合）“家庭账户”已取消，只有职工医保使用“个人账户”。2003 年安徽省试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简称“新农合”），实行“大病补偿+家庭账户”的补偿模式，体现的是以“大病为主，小病为辅”的补偿原则，后实行几年来“家庭账户”的弊端逐步显现：部分参保群众认为门诊看病花的是自己“腰包”的钱，小病不治拖成大病才治，导致“家庭账户”基金大量沉淀。我省 2008 年开始实行“大病统筹+门诊统筹”的补偿模式，这种补偿模式让参保群众大病得大补偿，小病得小补偿，是鼓励参保群众小病早治，减少小病转住院和医保基

金产生不必要的浪费。

办复类别：D类

联系单位：泗县医疗保障局

联系电话：7098832



抄送：县人大人选工委、县政府督查室

注：办复类别共分A、B、C、D四类

A类—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B类—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

C类—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有待以后解决；

D类—所提问题留作参考或不可行。